**湖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

关于举行2025年湖州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学习成果展示评审活动的预备通知

各区县教科研中心，各市属普高学校：

为调动广大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的学习积极性，展示我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学习成果，从而逐步推动综合实践活动在全市各校广泛开展。经研究决定，举行2025年湖州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学习成果展示评审活动，为便于各区县和市属学校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作如下预备通知：

一、参加对象

2024学年五年级、七年级及普通高中学生。

二、展评内容

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学习成果。

三、展评方式

（一）第一阶段（初评阶段）：从各单位推荐的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学习成果中评出60％（拟获一、二、三等奖）。

（二）第二阶段（现场展评阶段，时间、地点另行通知）：1.第一阶段评出的排名前30％的学习成果参加第二阶段展评，确定一、二等奖。2.展评由3至6名学生现场展示并介绍综合实践活动学习成果（可用多媒体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3.回答评委的当场提问。

四、其他要求与说明

⒈各区县小学和初中各推荐12项成果，各县普高推荐6项成果，各市属学校每校可推荐1项成果。

⒉根据学校教学的实际情况，活动小组的组成应以同一班级的学生为主，本次展评限定活动小组的成员至少要有三名学生为同一班级，且活动的时间跨度不少于4个月。

⒊各区县教科研中心应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选拔工作，向市推荐的学生活动成果必须附选拔的相关文件（暂定为义教段的小学和初中）。

⒋凡是能提供学校开设综合实践课程常态化的相关材料，本次的学习成果又是从全体同年级学生多个学习成果中展评选拔后的优秀成果的，在市级评奖中优先，在现场展评时适当给予加分。

⒌请各单位将参评信息（附件）及学生学习成果的电子稿发给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费新良老师（钉钉：15325468365），截止时间2025年4月15日。

附件：湖州市2025年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学习成果展示评审活动推荐目录

湖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湖州市2025年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学习成果展示评审活动推荐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成果名称 | 学校名称 | 学段 | 研究者（注明班级） | 指导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学校名称填学校全称。